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盛迈森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BGJXQ

法定代表人：严天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8层822、823室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河北辰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涉嫌串通投标说明”，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参加唐山市工人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双盲评审）”E包（医用激光类设备维保）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上传投标文件的“操作人联系电话”与北京元康伟泰科贸有限公司相同，均为18513553131；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与北京元康伟泰科贸有限公司相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

案”中部分内容与北京元康伟泰科贸有限公司、河北通益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异常一致。以上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涉嫌串通投标说明”、该项目招标文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北京元康伟泰科贸有限公司及河北通益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文件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29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03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00 元）的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